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长城国瑞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法定代表人：李鹏

成立日期：1997年2月

注册资本：33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